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	603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世宽	李锐	
电话	021-63588811	021-63588811	
传真	021-63582311	021-63582311	
电子信箱	ird@ctsfreight.com	ird@ctsfreigh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4,121,118.55	2,745,363,243.7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375,530.15	1,240,963,151.01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3,545.58	-171,377,838.86	-79.02
营业收入	4,047,544,579.89	3,719,723,628.28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99,403.29	49,419,009.61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6,454.72	43,908,861.52	-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7.16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司	58.5	234,000,000	0	234,000,000	无
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	60,000,000	0	0	无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000,000	0	3,000,000	无
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000,000	0	3,000,00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其它	0.43	1,720,000	620,000	0	未知
潘益平	其它	0.22	870,000	870,000	0	未知
吴冰	其它	0.16	648,107	648,107	0	未知
霍惠贞	其它	0.14	550,000	-12,100	0	未知
吴英杰	其它	0.12	490,700	490,700	0	未知
肖美根	其它	0.12	472,778	472,77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港中旅集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际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缓解，中国外贸的低速增长态势未有明显转变。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洲需求疲软，发展中国家增速放缓，我国经济增长率下滑，进出口增速逐步回落，由一季度同比增长13.5%，放慢至二季度同比增长4.3%。

受宏观经济影响，跨境物流需求增长放缓，走势偏弱，而国际空运、国际海运的运力与市场需求失衡状况也没有较大的改变。面对经济和行业方面的双重压力，公司经营班子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和经营策略，群策群力，勤勉尽职，努力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网络一体化经营，努力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推进网络建设，成立北京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册成立济南、常熟、昆山、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子公司等新网点，扩大网络覆盖，增强服务能力和协同能力；调整客户结构，大力拓展合同物流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上半年开发了一批国际和国内的大型终端直接客户，着力于优化和改善客户结构；根据总部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并向网络分解子战略，明确相应的管理指标；推陈出新，研究并制定网络管理模式，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并正在研究针对网络管理层的强激励、硬约束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和潜力发挥。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以上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增强企业经营能力，克服市场不利因素，在行业周期性波动中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实现了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为下半年和长远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同时，筹建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供应链贸易、工程物流和仓储第三方物流五大业务板块，坚定不移地迈向中国跨境综合物流行业标杆企业的目标。

报告期营业收入40.5亿元，同比增长8.81%，完成全年目标的5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0万元，同比下降19.87%。若干新建网点前期经营亏损，是整体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这些网点建设期均在一年时间左右。剔除新网点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两项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净利润基本持平。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47,544,579.89	3,719,723,628.28	8.81
营业成本	3,832,558,290.12	3,505,227,111.34	9.34
销售费用	106,422,987.92	94,446,074.98	12.68
管理费用	48,371,098.97	44,013,124.05	9.90
财务费用	7,308,994.07	12,993,820.31	-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3,545.58	-171,377,838.86	-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7,323.03	-928,127.01	2,7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064.78	485,942,786.35	-97.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明细变动情况，详见"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明细变动情况，详见"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增加销售人员及新网点扩大经营规模，致销售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网点持续扩大，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引进管理专才，致管理费用同步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利息收入上升及利息支出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比年初有所减少，但去年同期应收账款比去年初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高投仓库的建设投入，致投资活动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去年同期有募集资金6.09亿元，本年没有此因素，致本年筹资活动净流入减少

2、其它

（1）其他

我国物流业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行业，在经营中面对外部的问题和困难较多，企业负担较重。2012年初国家为减轻现代服务业的税务负担，在部分地区试行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俗称"营改增"）的税制改革，自2013年8月1日起，全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全面试行营改增，政策的意图和目的之一是结构性减轻企业的税务负担，但就目前而言，给跨境物流行业带来了税负增加和经营上的一定困难，市场对物流企业合理转移增加部分的税负，需要有认识和调整的过程。物流是国家政策性鼓励、支持和振兴的行业，希望并相信当前的现象和困难只是暂时的。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跨境综合物流	2,254,628,497.03	2,068,734,038.89	8.25	-1.44	-1.42	减少0.01个百分点
供应链贸易	1,792,916,082.86	1,763,824,251.23	1.62	25.19	25.40	减少0.17个百分点
合计	4,047,544,579.89	3,832,558,290.12	5.31	8.81	9.34	减少0.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跨境综合物流	2,254,628,497.03	2,068,734,038.89	8.25	-1.44	-1.42	减少0.01个百分点
其中：空运	903,804,461.11	811,899,933.31	10.17	-4.24	-4.12	减少0.11个百分点
海运	1,183,903,329.87	1,116,031,019.99	5.73	-2.90	-3.25	增加0.33个百分点
工程物流	75,806,562.36	67,799,928.32	10.56	43.37	46.91	减少2.16个百分点
仓储	67,849,316.47	57,344,127.31	15.48	34.40	50.38	减少8.99个百分点
其它	23,264,827.22	15,659,029.96	32.69	10.37	11.29	减少0.56个百分点
供应链贸易	1,792,916,082.86	1,763,824,251.23	1.62	25.19	25.40	减少0.17个百分点
其中：钢材产品	919,859,252.34	902,323,794.70	1.91	-4.89	-5.26	增加0.39个百分点
电子产品	726,762,278.73	718,222,073.08	1.18	119.89	122.12	减少0.99个百分点
矿砂	88,609,208.71	86,826,970.35	2.01	-34.14	-33.65	减少0.73个百分点
其它	57,685,343.08	56,451,413.10	2.14			
合计	4,047,544,579.89	3,832,558,290.12	5.31	8.81	9.34	减少0.46个百分点

报告期占综合营业收入10%以上的主要服务产品有空运、海运和供应链贸易，所占比例分别为22.33%、29.25%和44.30%，三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5.88%。三个服务产品累计毛利额为18,887万元，占综合毛利额的87.85%，其中空运毛利占42.75%、海运毛利占31.57%，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13.53%。以空海运国际货运代理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目前仍然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服务产品中的工程物流、仓储及供应链贸易处于培育发展期，成长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努力打造五大网络平台产品，逐步形成均衡发展和差异化竞争的格局。

空运：

空运进出口货量在北京、天津、南京、上海、厦门、广州、深圳等主要空港中排名靠前，报告期空运业务量75,032吨，同比下滑了2.82%，略好于同期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同比下降3.2%的走势。空运业务单位收入12,046元，同比减少1.47%；单位成本10,821元，同比减少1.35%；单位毛利1,225元，同比减少2.50%。在外围需求疲软，运力失衡情况下，本期存在量价同时下跌的状况，两项因素影响使营运收入下降了4.24%。1-6月空运业务实现毛利9,190万元，约占毛利总额的42.75%，同比减少510万元；毛利率10.17%，同比减少0.11个百分点。在周期性波动、进出口增速下滑的情况下既稳定经营，保持了市场份额，又维护了承运人、客户和公司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海运：

报告期海运业务量298,677标箱，同比增长4.73%，低于同期我国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8.3%的比例，为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代订仓业务的结果。1-6月海运业务实现毛利6,787万元，约占毛利总额的31.57%，同比增加毛利203万元；毛利率5.73%，同比增加0.33个百分点。上半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7.61%，高于单位收入同比下降7.29%的比例，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提升了业务的毛利率，海运业务的揽货能力和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程物流：

报告期工程物流业务量1,460票，同比增长8.31%。1-6月工程物流业务实现毛利801万元，同比增长19.07%；毛利率为10.56%，同比减少2.16个百分点。随着北京华贸工程物流投入营运，工程物流业务的经营能力将逐步提升。

仓储：

报告期仓储面积194,400.99平方米，同比增加4.05%。1-6月仓储业务实现毛利1,051万元，同比下降14.96%；毛利率为15.48%，同比减少8.99个百分点。毛利下降主要是厦门自有仓库的收入减少，但随着上海高投仓库建成后投入经营，仓储业务的盈利能力可逐步回升。

其它：

其它业务为中港铁路运输、货物速递和跨境公路运输业务，报告期实现毛利761万元，同比增长了8.51%。

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供应链贸易业务量408,270吨、同比下降22.89%；实现营业收入17.93亿元，同比增长25.19%，其中钢铁及矿砂经营收入占56.25%、电子产品经营收入占40.54%，其比重同比增加了17.46个百分点；实现毛利2,909万元，约占合并毛利总额的13.53%，同比增加352万元；毛利率1.62%，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483万元，同比增加68.72%。公司在保持原有钢贸客户的基础上向电子、通讯等高附加价值的产品拓展，提升了供应链与物流业务的协调能力，增加了公司分部经营利润。

董事长：张逢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3-03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并由本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7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获得招商银行上海市延西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西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1.5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获得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供应链"）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继续申请本金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或其等值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保持授信额度不变的提请下，1.5亿元人民币信用额度可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信用额度可供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中包括为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币2.5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5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币2.5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币2.5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深圳港中旅供应链增资人民币3,754.3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1,245.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2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目前的港币500,100元增加至港币10,000,000元，增资金额港币9,499,900元。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3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下属控股公司香港中贸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香港中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香港中贸向建设银行继续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9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张家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张家港设立子公司，注册方案如下：

1. 公司名：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
2. 投资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董事：陈宇、蔡显忠、刘云峰
5. 法人代表：刘云峰
6.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及运输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在张家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0号）。

十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3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告编号：临2013-041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出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